

# 新竹縣政府○○年度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 契約書（參考範例）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年度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二條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  
（一）  
（二）  
（三）  
（四）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 第三條 （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一）  
（二）  
（三）
- 第四條 （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乙方每月工作日數不得超過 22 日（176 小時）。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第五條 （工資）  
乙方之工資為每小時新台幣○○元整。
- 第六條 （請假規定）  
乙方除請公假、公傷病假、颱風假、產假或陪產假，於契約期間內計給工資外，其他事由之請假均不發給工資。  
前項產假及陪產假之日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請假程序）  
乙方請假，應填具「新竹縣政府○○年度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進用人員差假報告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翌日起10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前項公傷病假逾30日以上者，應每30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 第八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二、工作方案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10日前預告之。

#### 第九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6日。

六、契約期間內，不給付工資之請假合計超過30日。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 第十條 (乙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離職手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於10日前向甲方提出，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 第十一條 (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甲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訂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不依契約給付報報酬。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節重大。

#### 第十二條 (用人機關不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契約屆滿前，乙方在產假或公傷病假期間，甲方不得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

#### 第十四條 (保險)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甲方未能依前項約定為乙方參加保險時，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及新台幣100萬元之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第十五條 （公法救助關係）

乙方於進用期間係屬公法救助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乙方應遵守相關法令）

乙方假借本府名義，行詐騙、竊取公物、洩密或足以影響政府清廉聲譽等情事者，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第十七條 （本契約收執方式）

本契約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方：  
用人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